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就有关纠纷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1）沪 0118 民初 19986 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力桑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容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44,670,982.99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人民币44,670,982.99元，自2021年11月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LPR利率计算）；
- 3、诉讼费依法承担。

事实和理由：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两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货款人民币44,670,982.99元尚未支付。

原告认为，两被告拖欠原告货款，已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决。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7日